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17-046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10 层 6 号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如期举行，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董事长李关鹏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瑞玲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蔡冰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徐扬先生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徐佳宾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刘瑞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监督，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无异议，会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双方 2016 年 5 月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时废止；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并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后生效；同意将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关鹏先生、高伟先生、刘瑞玲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

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 2017-047 号）。

表决票 4 票，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中国外运空运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卢森堡）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运空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公司”）与招商（卢森堡）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卢森堡”）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期限为三年，招商卢森堡将其空运板块业务及海运、欧亚铁路业务委托德国公司代为管理，德国公司代招商卢森堡行使委托业务项下的管理行为，并对业务操作、运力采购、关务等方面进行指导。在委托管理期间，德国公司派驻人员派驻期间的相应费用成本由招商卢森堡承担，德国公司向招商卢森堡收取定额的管理费用，费用标准为 5,000 欧元/月。按照协议的约定，德国公司承担超出预算净亏损部分或获得盈利部分的金额每年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李关鹏先生、高伟先生、刘瑞玲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票 4 票，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公司注销营业网点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牡丹江分公司、丹东分公司、惠州分公司、赣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 2017-048 号）。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